迁出申请（邮寄专用）

迁居日期 （迁出日）	年　　月　　日		
片假名		户主	
新住址 （迁入地住址）			
原住址	葛饰区 （建筑物名称及房号等　　）	户主	

迁居人		姓名（片假名）		出生日期	住基卡/个人编号卡
	1			西历　年　月　日	有･无
	2			西历　年　月　日	有･无
	3			西历　年　月　日	有･无
	4			西历　年　月　日	有･无
	5			西历　年　月　日	有･无

只要有一人在住基卡或个人编号卡的项目中选了“有”的话，请确认以下事项。

以下1到4全部选 “是”的话， 则适用“迁入申请特例”（使用住基卡或个人编号卡代替通常迁出时出具的迁出证明书办理迁入手续）。在迁入地办理“迁入申请特例”手续时，
请务必携带住基卡或个人编号卡前往办理。

	是	否
1. 办理迁入申请时，可携带完整无缺的住基卡/个人编号卡原件	□	□
2. 本人或一同迁入的同一户家庭成员可携带住基卡/个人编号卡前往办理迁入手续	□	□
3. 携带家人的住基卡/个人编号卡前往办理迁入手续时，可输入卡片密码	□	□
4. 一定在迁入日起的14天以内前往办理迁入手续	□	□

以上1到4项中只要有一项选　否　，则无法使用住基卡/个人编号卡办理迁入手续，不得已只能使用纸质的迁出证明书办理迁入手续时请在右边打勾。 □

申请日	年　　月
申请人姓名 （亲笔签名或记名盖章）	
电话号码 （白天联系方式）	（　　）　　－ 注：如果对填写的内容有疑问，我们可能与您联络。

【申请所需的资料】 ①本**申请书**（请在粗框中填写，并亲笔签名或记名盖章。）
②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驾照、护照等官方发行的带脸部照片的证件一份。不带脸部照片的证件则需两份以上（保险证、年金手帐、银行存折等）。）注：提交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③**贴好84日元邮票的回信用信封**（指定规格内。**迁居国外及适用“迁入申请特例”的人士不需要。**）

･寄送地址仅限所登记的新、旧住址的任一方。 ･在迁居日期（迁出日）以后才可寄送到新住址。

【收件人】 邮编１２４－８５５５　葛饰区立石５－１３－１　葛饰区政府　户籍住民课　住民记录系
电话　０３－３６９５－１１１１（代表）　内线２２５３　２２５４

注：贴邮票时请贴上足额邮票。
注：在迁入地办理迁入手续时，需要用到迁出人员的住民基本台账卡/个人编号卡，
请注意不要遗失或随本申请书一同误寄。